附件5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意见公示

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政策规定，根据本人申请，洛碛镇镇人民政府组织入户调查、群众评议和集体审核，提出了审核意见，现公示如下：

拟纳入特困救助供养的申请人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 | 年龄 | 家庭住址 | 供养形式 | 拟供养服务机构或委托照料人 |
| 1 | 李德全 | 67 | 洛碛镇砖房村5组 | 分散供养 | 何先平 |

备注：供养形式为 “集中供养”“分散供养”。

举报电话： 86015051 渝北区区县民政局

67381653 洛碛镇人民政府

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8月26日